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:2269

第1頁/ 6頁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乙酸丙二醇單甲基醚酯 (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(PMA))
其他名稱： 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塗料、油墨的溶劑、清潔劑、皮革染色、農藥原料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全瑨化工有限公司 /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三路 7 號 / (07) 622-91111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(07) 622-9111 / (07) 621-7676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 3 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
標示內容：
象 徵 符 號：火焰、驚嘆號
警 示 語：警告
危害警告訊息：
易燃液體和蒸氣
造成眼睛刺激
危害防範措施：
緊蓋容器
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遠離引燃品 - 禁止抽菸
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
戴眼罩/護面罩
其他危害： 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乙酸丙二醇單甲基醚酯 (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)
同義名稱：1-Methoxy-2-propanol acetate、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、Acetic acid、2-methoxy-1-methylethyl ester、PGMEA、2-Methoxy-1-monomethyl acetate、1-Methoxy-2-acetoxyp propane、2-Acetoxy-1methoxypropane、Propylene glycol 1-monomethyl ether 2-acetate、PMA、單甲基醚丙二醇醋酸酯、丙二醇甲醚醋酸酯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108-65-6
危害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:2269

第2頁/ 6頁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吸 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立即就醫。

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送醫。3.受污染一務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

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

食 入：1.若不甚大量吞食，建議立即送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 -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再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 -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
1. 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、抗酒精泡沫。
2. 大火時，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1.中度火災危害。2.爭氣/空氣混合物具爆炸性。3.蒸氣比空氣重，會傳遞至遠方形成引火源點燃造成回火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。3.遠離貯槽兩端。4.對於儲櫃或儲存區的建議：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噴灑噴嘴直火熄滅。5.若不可行則建議採取下列方式：疏散不相關人員、隔離危險區域並禁止人員進入。6.允許火燒完。7.儲槽安全排氣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8.對於儲槽、貨車或是儲槽貨車的建議：疏散半徑：800 公尺(1/2 英哩)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隔離危險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人員需待在上風處，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移除引火源。

清理方法：1.使用水霧來減少蒸氣。2.再安全許可狀況下，設法止漏。

3.少量洩漏：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處置。

4.大量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避免產生或吸入粉塵。2.避免人為接觸，包括吸入。3.當有過度暴露之風險時，穿著防護性衣物。4.在通風良好處操作。5.預防蒸氣蓄積在坑洞或污水坑。6.不可進入侷限空間內，除非空氣經確認無誤後。7.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:2269

第3頁/ 6頁

避免吸菸、裸光與引火源。8.避免產生靜電。9.所有電線和設備需接地。10.不可使用塑膠水桶。11.操作時，使用抗火星之工具。12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13.操作時，禁止吸菸、飲食。14.不使用時，須確認容器是緊閉的。15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16.操作後總是使用肥皂和清水來清洗雙手。17.工作服須分開清洗。18.空氣須定期檢測已確認符合暴露標準和保持安全工作條件
儲存：1.由製造商提供包裝。2.塑膠容器只適用於易燃性液體。3.檢查容器無清楚標示且不洩漏。4.避免與氧化性物質儲存。5.避免與鋅或鍍鋅金屬儲存。6.儲存於原先的容器並存放於易燃性的區域。7.禁止蒸氣蓄積在地窖、凹地或地下室。8.禁止吸菸、裸光和引火源。9.確認容器是緊閉的。10.儲存須遠離不相容物質，並存放在陰涼、乾燥和通風良好處。11.防止容器有物理性損壞，並定期進行測漏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。2.當物質的爆炸濃度存在時，通風設備需能防爆。3.確認符合暴露限值。			
控制 參 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數 BEIs
-	-	—	-
個人防護設備：			
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衣最小指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時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4.正壓是全面型供氧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式呼吸防護具。5.正壓是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式呼吸防護具。6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氧式呼吸防護具、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			
手部防護：1.化學防護手套。			
眼睛防護：1.化學防護眼罩。			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化學防護衣			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以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2.工作場所嚴禁抽菸和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	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液體	氣味：甜味
嗅覺閾值：-	熔點：-
pH 值：-	沸點/沸點範圍：146°C
易燃性(固體、氣體)：-	閃火點：42°C
分解溫度：-	測試方法：閉杯
自燃溫度：354°C	爆炸界限：1.5% ~ 7.0%(200°C)
蒸氣壓：3.8mmHg@25°C	蒸氣密度：4.6(空氣=1)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:2269

第4頁/ 6頁

密度 : 0.966(水=1)	溶解度 : 與水的溶解度為 18.5% , 可溶於有機溶液。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 : -	揮發速率 : 0.39(丁基醋酸=1)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 : 1.會行成爆炸性過氧化物。2.避免長期儲存或接觸空氣、光或在超過室溫情況下儲存和使用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: -
應避免之狀況 : 1.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若加熱容器可能會導致破裂或爆炸。
應避免之物質 : 氧化性物質
危害分解物 : 碳氧化物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 : 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。
症狀 : 喉嚨痛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、發癢、呼吸快速、皮膚和眼睛刺激性、胃痛、嘔吐和腎臟損傷。
急毒性 : 吸入 : 蒸氣會對上呼吸道和肺部造成不適。2.在較高的溫度下，會增加吸入危害。3.高濃度的吸入急性效應為胸部和鼻子刺激，伴隨有咳嗽、打噴嚏、頭痛甚至是噁心。4.若暴露在高度濕氣的環境中，會導致昏迷、意識不清甚至是休克或可能致死。5.中樞神經系統抑鬱包括有一般性的不適、暈眩、頭痛、頭昏眼花、麻醉效應、反應遲鈍、語意不清、並進而導致意識不清。6.嚴重中毒可能導致呼吸抑鬱和致死。
皮膚 : 1.若長期暴露，該液體對皮膚造成溫和的不適，且能引起皮膚反應和引起皮膚乾燥。2.該物質會加速惡化原先的皮膚症狀。3.針對商業級 PGMEA 在兔子重複暴露 2 星期會引起皮膚紅腫和剝落。
眼睛 : 1.粉塵與眼睛的水氣反應形成鹽酸，可能刺激眼睛引起紅腫、痛、流淚和視覺模糊。2.此物質 50µg 會造成兔子眼睛嚴重刺激。3.此物質對眼睛造成高度不適，可能引起流淚、疼痛和嚴重的結膜炎。4.如果沒有立即和適當處裡，角膜損傷可能發展成永久的視覺損害。5.此物質對眼睛可能產生嚴重刺激，引起明顯發炎。
食入 : 1.該液體會造成不適且吞食會有害。2.攝食會導致噁心、腹部刺激，疼痛和嘔吐。
LD ₅₀ (測試動物，吸收途徑) : 8532mg/kg(大鼠，吞食)
LC ₅₀ (測試動物，吸收途徑) : 4345ppm/6H(大鼠，吸入)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: 1.過度重複暴露能引起上呼吸道刺激和肝臟和腎臟的效應。2.大鼠暴露在 PGMEA3000ppm 時，會引起輕微的暫時的運動失調症、昏睡、中樞神經抑鬱、低體溫症、雄性肝臟重量增加和胎兒輕微中毒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 : LC ₅₀ (魚類) : -
ED ₅₀ (水生無脊椎動物) : -
生物濃縮係數(BCF) : -
持久性及降解性 :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:2269

第5頁/ 6頁

半衰期(空氣)： -
半衰期(水表面)： -
半衰期(地下水)： -
半衰期(土壤)： -
生物蓄積性： -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 -
其他不良效應： 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1.參考相關法規處裡。
2.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3.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。
4.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993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易燃液體，未另作規定
運輸危害分類：3
包裝類別：III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 否
特殊運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： 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5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
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設施標準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CPS 光碟，Vol.71，2007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7-1 3. OHS MSDS 資料庫 2007 4. HSDB 資料庫，TOMES CPS 光碟，Vol.71，2007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全瑨化工有限公司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:2269

第6頁/ 6頁

	地址/電話：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三路 7 號 / (07) 622-9111	
製表人	職稱：業務	姓名 (簽章)：余代鵬
製表日期	112.09.0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” - 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”/”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